# 文谷年譜 乾

[illegible]

# 文谷年譜卷首

## 世系

始祖諱宣平　金氏系出安東府新羅末公爲古昌郡城主起兵佐高麗太祖破甄萱有大功封爲功臣三韓壁上三重大匡太師古昌今爲安東府人思其功德世祀之事載退溪集三功臣廟記及後孫昌協所爲太師墓壇記

一世諱習敦　公須副正

二世諱呂基　戶長

三世諱南秀　戶長正位

四世諱熙舊諱瑄　製述業進士升仕郎衛尉注簿
同正一云奉翊大夫版圖判書一云慶平宮錄事
追贈版圖判書
五世諱資　升仕郎衛尉注簿同正
六世諱斤重舊諱義　正義大夫判禮賓寺事致仕
七世諱得雨　中顯大夫典農正
八世諱革舊諱用莊　通仕郎閤門奉禮郎生三子
三近三益三友
九世諱三近　生員宣教郎比安縣監生二子係權
係行

十世諱係權　漢城府判官生五子學祖永銓永句永錘永銖

十一世諱永銖　字積翁蔭仕司憲府掌令生三子瑛璠珣

十二世諱璠　字文瑞進士文科平壤府庶尹　贈吏曹判書生子生海

十三世諱生海　字之渾信川郡守　贈議政府左贊成生三子大孝元孝克孝

十四世諱大孝　字希舜三嘉縣監　贈議政府領議政無嗣以季弟克孝第四子尚憲爲后○克孝

字希閔號四味翁進士敦寧府都正 贈議政府
領議政生五子尚容尚寬尚謇尚憲尚宓尚容號
仙源右議政謚文忠丁丑虜難殉節于江都
十五世諱尚憲 字叔度號淸陰又號石室進士文
科重試典文衡議政府左議政 贈領議政謚文
正 崇禎丙子虜難以判書扈 駕入南漢斥和
議裂降書後再拘虜庭竟不屈配享 孝宗廟庭
享石室書院有文集無嗣以仲兄諱尚寬第二子
光燦爲后○尚寬字仲栗長湍府使 贈議政府
左贊成生二子光爀光燦光爀承旨 贈領議政

十六世諱光燦　字思晦自號雲水居士生員同知
中樞府事　贈議政府領議政配延安金氏牧使
球女延興府院君悌男孫生三子壽增壽興壽恆
壽增號谷雲參判壽興號退憂堂領議政謚文翼
兄弟皆有文集
十七世諱壽恆　字久之是爲公事實詳見年譜生
六子昌集昌協昌翕昌業昌緝昌立
十八世昌集　進士文科議政府領議政謚忠獻生
二子濟謙好謙
昌協　進士文科魁禮曹判書大提學謚文簡生

子崇謙

昌翕　進士司憲府執義兼侍講院進善不就
贈吏曹判書諡文康生三子養謙致謙厚謙

昌業　進士童蒙教官不就　贈吏曹參議生三
子祐謙彥謙信謙

昌緝　生員禮賓寺主簿不就　贈吏曹判書生
子用謙

昌立　繼子厚謙

十九世濟謙　進士魁文科承政院右副承旨　贈
議政府左贊成生六子省行峻行元行達行坦

行偉行

好謙　贈吏曹參判出繼于從祖叔父昌肅繼子

峻行

崇謙　繼子元行

養謙　司導寺僉正生三子範行簡行和行

致謙　敦寧府都正出繼于從祖叔父昌國生子

文行

祐謙　贈吏曹參議生子由行

彥謙　取族弟時侃第四子悌行爲后

信謙　進士魁童蒙教官不就　贈吏曹參判生

子亮行

用謙　工曹判書取從祖父兄元謙第三子廸行
爲后

厚謙　掌隷院司評繼子簡行

二十世省行　贈吏曹參判　忠臣旌閭生子履長

達行　贈吏曹參判生三子履基履中履慶

坦行　通政南原府使　贈議政府領議政生三
子履素履裕履度

偉行　生子履完

峻行　內侍敎官　贈吏曹判書生四子履信履

獻履運履顯

元行 進士成均館祭酒兼侍講院贊善不就生

二子履安履直

範行 加平郡守 贈吏曹參議生六子履鉉履

鏞履銈履鎬履鍈履鏽

和行 進士尚衣院主簿出繼于從曾祖叔父退

謙生子履錄

文行 進士文科承政院左承旨生子履鐸

由行 進士三陟府使 贈吏曹參判生三子履

興履寅履翼

悌行　文科承政院承旨生子履大

亮行　逸刑曹參判生子履九

廸行　生二子履鋼履鍾

簡行　永柔縣令生子履錫

二十一世履長　掌樂院正生四子復淳泰淳麟淳

頤淳

履基　光州牧使生二子龍淳明淳

履中　進士瑞興府使　贈吏曹判書生子祖淳

履慶　繼子明淳

履素　文科議政府左議政謚翼憲繼子芝淳

履裕　前判官生二子芝淳蘭淳
履度　文科前參議生子鴻淳
履完　生子宗淳
履信　生員敦寧府都正　贈議政府左贊成生
子文淳
履獻　生員進士文科弘文館修撰生子正淳
履運　扶餘縣監繼子來淳
履顯　生員密陽府使生二子初淳來淳
履安　進士成均館祭酒兼侍講院贊善不就繼
子鳳淳

履直 繼子麟淳

履鉉 豐基郡守 贈吏曹參判生子達淳

履鏞 文科弘文館應教生子逸淳

履銈 進士前牧使生四子近淳鳳淳迪淳運淳

履鎬 進士洪州牧使繼子迪淳

履鍈 生子迥淳

履鏽 生子邁淳叅奉

履錄 取族兄履綏第三子好淳爲后

履鐸 僉知中樞府事繼子勉淳

履興 繼子敬淳

履寅　進士繼子澈淳生子敬淳

履翼　進士文科魁生子澈淳

履大　進士

履九　前僉正生三子直淳建淳清淳

履鋼

履鍾

履錫　進士今郡守生四子學淳可淳勉淳翊淳

二十二世復淳　前郡守

泰淳　取族兄顯淳第三子敎根爲后

頤淳

龍淳　進士今郡守繼子逌根

祖淳　文科前判書大提學生二子逌根元根

明淳　進士文科前承旨生子弘根

芝淳　生員

蘭淳　進士

鴻淳

宗淳

文淳　文科魁前判書生子鼎根

正淳　進士鴻山縣監生子重根

來淳

初淳　進士

鳳淳　進士前參奉

麟淳　今監察生子浚根

達淳　進士文科前觀察使

逸淳

近淳　文科魁前副提學

運淳　進士

迪淳

迥淳

邁淳　文科今校理

好淳 進士

勉淳 進士

敬淳

澈淳 進士

直淳 前敎官

建淳 耶獄伏法

淸淳

學淳 進士文科

可淳 進士

翊淳

| 二十三世 | 二十四世 |
| --- | --- |
| 敎根 生員文科 | 炳朝 進士 |
| 適根 進士文科 | |
| 元根 進士 | |
| 弘根 | |
| 鼎根 進士 | |
| 重根 | |
| 浚根 | |
| 祖根 | |

# 文谷年譜 上

皇明毅宗皇帝崇禎二年本朝仁祖大王七年己巳八月初一日癸丑巳時公生于漢陽中部大寺洞外氏第

姿容秀朗神氣明粹迥異凡兒父母奇愛之

三年庚午公二歲

四年辛未公三歲

五年壬申公四歲

六年癸酉公五歲

十月妣贈貞敬夫人金氏卒外祖母鄭夫人取而鞠之

七年甲戌 公六歲

八年乙亥 公七歲

冬隨鄭夫人往鴻山縣衙

時伯舅金公天錫宰鴻山奉鄭夫人以行公亦隨往

九年丙子 公八歲

始受書于鄭夫人

鄭夫人雖甚慈愛而提誨勤至每夜夫人或先寢公猶讀書不輟至夜深乃已

冬虜警隨鄭夫人避亂于舒川海島

亂定還鴻山

十年丁丑 公九歲

秋隨鄭夫人往原州

時外曾祖母光山府夫人盧氏卒伯舅服承重喪

返葬原州安昌先塋公亦隨至

十一年戊寅 公十歲

學于鄭監察基磅

鄭夫人弟也

十二年己卯 公十一歲

祖考文正公書九容四勿以寄之

文正公時在嶺南之安東○後戊申公上尤齋書曰孤哀幼失所恃鞠於外氏歲己卯寄寓原州方先祖遯于嶺南使舍伯書九容四勿以寄之手書以詔曰朝夕觀之念念不忘是余望也孤哀時年過就傅稚昧無所識知及其稍長猶習於嬉放不能有所體行又不幸而驟竊名位風埃乾沒抛却數十年光陰無以仰副先祖期望之意到今酷罹巨創孑然孤露俯仰人世更無餘念而追惟先訓回顧半生不覺怵然以懼懍然以傷也仍念先祖平生言行一以持敬爲主伊時擧斯二者以勉於

孤哀者其意似非偶然而有孫如此終爲怠棄之
歸淡懟至痛死不可追迨此一息未滅之前如欲
奮厲自新以少贖其罪愆則誠不可以他求玆以
九四名齋庶幾顧名思義不至墜失於此而又得
閤下一言以敎之爲益益大矣

十三年庚辰 公十二歲

春隨考議政公歸安東

時鄭夫人新喪公失所依議政公至原州挈以南
歸

始學于文正公

自是課業兼人文詞驟進文正公亟稱之

冬文正公被　朝命北行拘于瀋陽

公以詩送行文正公在道寄書勉以爲善無怠事

事敬脊

十四年辛巳公十三歲

十一月祖妣李夫人卒

十五年壬午公十四歲

春隨議政公還楊州石室

十六年癸未公十五歲

李夫人返葬石室先兆一家大歸公亦隨至

十七年甲申公十六歲

四月冠

是歲玄洲李公昭漢謫居渼陰江上七月旣望倣赤壁故事作泛舟之遊有詩紀其事公聞而和之李公大加奬許贈以筆墨公作啓謝之

十八年乙酉公十七歲

正月遘痘疾

二月文正公自瀋陽東還往迎于坡州

自是侍居石室未嘗離側

秋試製泮宮居首

大學士澤堂李公植召見八格諸生特呼公謂曰今觀所作迴脫時俗科臼要須肆力爲古歌詩可也且亟稱於人曰今番司馬試必以金某爲壯元可洗科場纖靡之習云

十月聘夫人安定羅氏

海州牧使諱星斗之女也

十九年丙戌 公十八歲

二月中進士壯元

公始赴生進初試不利物論皆稱屈至是以四學輪次初試得解遂中壯元公自以弱歲冠多士深

懷畏懼自是數年不就場屋唯專精經史以究藝
業尤好性理家言沉潛看玩以自培養且與一二
同志切劘爲己之學

三月往侍議政公通津縣衙

四月往謁原州外家先塋

六月往侍通津縣衙

秋還

二十年丁亥 公十九歲

十月往侍通津縣衙

二十一年戊子 公二十歲

夏往侍通津縣衙

著聽蛙說以寓自警之意

十月子昌集生

二十二年己丑公二十一歲

春作自警箴

冬往外舅鳳山縣衙

二十三年孝宗大王元年庚寅公二十二歲

春還京

夏爲太學掌議率諸生上疏論事　上下嚴旨遂與

諸生空館而退

先是嶺南儒生柳㮨疏攻牛栗兩先生從祀之議誣詆醜悖至不忍聞太學施以付黃之罰時以即阼慶方設大科太學圓點儒生黨於㮨者相引出去凡數十人嶺儒亦望風前却朝廷深以科事爲憂大臣請申諭太學解㮨付黃以調停之公謂㮨得罪斯文甚重不肯承 命 上怒下敎曰諸生一向方命獨不在四境之内耶公遂率館中諸生退而待罪 上屢遣館官及承旨再三敦諭公遂黽勉還入與朴公世采等上疏具陳前後曲折極言㮨付黃不可輕解且非朝廷所可指揮疏入

上怒命還給連降嚴旨公又率諸生空館而退後
上遣大臣敦諭不叅疏儒生入守聖廟於是進士
李伯麟等上疏請降明旨以安多士心　上始有
開釋之敎
秋往懷德謁同春宋先生轉往鎭岑謁尤齋宋先生
宋氏妹歸懷德舅家公偕往仍歷謁兩先生
二十四年辛卯 公二十三歲
正月子昌協生
秋往懷德又謁同春先生
宋氏妹疾劇公往省之畱數十日而歸懷爲人士

之藪公前後再來鄉中韋甫慕其標望爭願識面
托交公一接以謙遜各厭其意卒無以有挾見訾
者旣去猶慕用稱道之不置焉
九月擢謁聖文科甲科第一人
放榜時日已曛黑 上命輟御前燭二枝分賜文
武壯元 下敎曰爾等須知賜燭之意時白江李
公敬輿爲讀券官致書于文正公曰忝冒貢院實
賀得人
拜成均館典籍
移兵曹佐郞

十月差實錄廳郎廳兼春秋館記事官

十二月移　世子侍講院司書

二十五年壬辰公二十四歲

正月移京畿都事

六月兼春秋館記注官

文正公卒

九月檢灾列邑

便道往原州謁外家先塋

十月復　命

十一月呈狀辭罷

十二月敘用

二十六年癸巳 公二十五歲

正月拜 世子侍講院文學

兼春秋館記注官

二月移司憲府持平

獻弭災之策

時有地震虹貫之變命會公卿三司講消弭之道

公獻議凡十四事曰立根本以固 聖志絕私慾

以修 聖德戒喜怒以恢 聖量致緝熙以進

聖學開誠心以待羣下布公道以收賢才嚴宮禁

以杜私逕廓言路以來忠諫固邊圉以禦外侮擇
守令以恤民隱毋以朋黨而疑正人毋以過激而
挫士氣毋使宮奴出外方以絶斂怨之路毋令中
官主御供以防宮市之漸
因事自劾免
上於筵中以天灾孔慘而兩司無一言爲敎公遂
自劾玉堂處置遞差
三月選知製 敎
拜司諫院正言
四月以吳挺垣事自劾 特遞

時本院以吳挺一前爲平安監司稱疾廢事旣得
遞疾輒愈意在厭避規免啓劾之其弟挺垣爲正
言託引嫌分疏語無顧忌公斥挺垣不避形迹張
皇訟辨　國家之置臺諫豈但使營救父兄以濟
其私因與同僚論啓請罷會憲府同日發此論
上遂敎曰此豈兩司俱發之事如此之習乎甚痛
之退而惕念公自劾請免有曰臣之所惕念者只
恐紀綱日壞廉隅日毀耳　殿下不痛挺垣縱恣
之習而痛臣等欲重臺閣之習竊恐　殿下之好
惡未得其中也玉堂請出仕　上特命遞差時兩

司皆自劾而公獨被遞蓋以辭意勁切也
六月復拜正言上疏乞免仍論李厚源等事忤 旨
遞
初掌令徐元履以禮判李厚源私其從隷囑憲長
罷禁吏欲論劾之諸僚謂李公非爲從隷請囑者
特惡禁吏受賂故縱偶言於憲長耳不宜輕劾徐
公遽盛氣自列詬斥憲長以下類多情外語 上
遂疑李公實有私而諸臺共爲其地 嚴旨切責
憲長以下並削奪官爵李公亦罷職政院及憲府
爭之 上又連下 嚴旨至是公上疏極言譴罰

之過且曰 聖批每以國有常刑試思爵祿爲敎惜乎駟不及舌君臣之間尊卑懸絕雖以誠信相待亦患情義之未孚況可縻之以爵祿怵之以刑戮乎 上怒命特遞政院覆逆還仍公卒辭免

閏七月子昌翕生

差冬至使書狀官

八月拜典籍

九月中文臣庭試第五名 賜馬

移正言

乞暇歸覲楊州旋遞職

以試場監試官未備政院八啓遞差
十月拜典籍兼持平
十一月辭 朝赴燕
二十七年甲午公二十六歲
三月復 命道拜弘文館副修撰上疏辭 不許
乞暇歸覲楊州
陞校理上疏辭 不許
承 召還 朝
四月移吏曹佐郎旋陞正郎
五月差 國朝寶鑑纂輯廳郎廳兼春秋館記注官

六月遞職
承文院殿最以不應講居中見遞
七月復拜吏曹正郎
九月兼　世子侍講院司書校書館校理
十月兼中學教授漢學教授
大司成金公益熙建議置四學兼教授極選朝士
有文學者爲之公首膺是選金公與諸學教授同
至中學會諸生講小學屬公讀之後語永安尉洪
公柱元曰向者中學之會某甫讀小學極灑落諸
生莫不聳聽誠快事也

十一月陞兼　世子侍講院文學

二十八年乙未公二十七歲

正月呈狀辭遞本職

拜校理

二月移吏曹正郎

八月　賜暇湖堂讀書

湖堂賜暇廢久矣至是始復舊而公首膺其選大學士蔡公裕後特賞公所爲課詩有傳授文柄之意

九月遞本職及兼文學

以承文院殿最居中也
乞暇往覲議政公淸風郡衙
拜副校理
十月呈狀辭遞
同伯氏仲氏遊龜潭島潭
有唱酬詩數十篇
拜修撰
十一月承 召還 朝
十二月移吏曹正郎
二十九年丙申 公二十八歲

二月兼文學

應　旨上疏

凡言八事曰　聖學雖勤而未有進修之實　聖志雖立而未免物慾之撓求賢非不切而誠禮未盡愛民非不至而侵役多端乾道日亢而上下否隔言路杜塞而諛佞成風摧傷士氣而士不知有名節嚴刻刑法而人無所措手足　上優批嘉納

三月子昌燮生

四月陞拜議政府舍人兼春秋館編修官

閏五月辭兼文學

時仲氏退憂公新拜說書公以坐次難便控辭乞
遞該曹覆啓　不許
移弘文館應教
以問事郎廳參徐忭鞫獄
六月陞拜司憲府執義
七月移舍人
移司諫院司諫
八月因事自劾免
陞拜司僕寺正兼侍講院輔德
同伯氏遊三角山重興寺

拜司諫院大司諫自劾免

以前推未勘也

十月復拜大司諫

與同僚應 旨進箚

極論寅畏天戒講學躬行任賢聽言愛惜人才惠恤民生之實 上答曰旨哉言乎可謂愛我矣無顯微而極言不諱苟非至誠何以至此

以鄭之問事再引劾不赴 召上疏辭遞

之問曾在光海朝慶上廢 母疏其語絕悖國人藉藉傳誦而幸免刑戮後輒以醫技出入薦紳間

識者痛焉至是兩司俱發按律之請 上久不從
旣而命下大臣議大臣頗爲其地請覆視金吾
文書竟以原疏見佚將自脫公遂與同僚自劾因
極論大臣議不是金吾文籍不足據後 上因答
憲臣之啓浚斥公辭意過當公又自劾 不許尋
以疾陳疏得免
十一月復拜大司諫
十二月辭遞本職
拜吏曹參議
三十一年戊戌 公三十歲

正月辭遞本職
二月子昌業生
差平壤延慰使西行
三月復　命
拜禮曹參議
四月承　命詣　厚陵奉審　丁字閣
六月移左承旨
七月降右承旨
移副提學
上疏引嫌乞免　不許

退憂公拜校理以兄弟同館官序不便辭

九月往坡州省議政公疾

議政公在坡州任所疾甚公陳疏往省仍奉還京第

移大司諫

十月辭遞本職

以議政公疾猶甚乞解職專意救護再疏始蒙許

十一月拜副提學

十二月上疏請還收大司憲宋浚吉許遞之 命

疏略曰國家所重莫如政曹法府 殿下旣以銓衡畀之宋時烈矣至於秉憲振紀非宋浚吉莫可而今因其控辭便即許遞禮遇不迫之意可謂至矣其於爲官任賢之道何如也臣謂宜即反汗仍申前命 上從其言即復宋公憲長

三十二年己亥 公三十一歲

元朝上疏進戒

略曰自己丑至今日已逼一紀之期大國五年不翅倍之矣天星將周時運未回 殿下春秋雖富亦過不惑之年語曰人不再壯歲不我延進德修

業必須及時時過之後雖欲勉焉亦何及也伏願
殿下始自今日劃然改圖毋以年邁而自沮毋以
世降而自畫惜大禹之寸陰法成湯之日新立志
則如矢必鵠勤學則如渴於飲逸慾之萌必若窒
澤忿怒之發必若摧山畏天威則如常對越恤民
隱則猶己痌瘝履冰於居位轉圜於從諫一念之
差失一事之過誤務皆猛省而痛革毋或貳過而
頻復至於姑息暇逸之念不容一毫留心斷然以
堯舜必可法宣光必可追則吾東大業之基其將
自此始矣嗚呼寒盡而春生否極而泰來理之常

也歲終陰剝而天道必復艱難悔尤而邦運必昌此在人主轉移之如何耳夫元朝者一歲之更始也品彙復萌坯蟄咸振天地生生之理於是而權輿今 殿下新經疾病戒悔之心方切日接儒賢緝熙之功益進此亦 聖朝之一更始也因是而擴善端因是而運治化若和風噓而斗柄斡則栽成位育之妙可與天地參矣 上答曰旨哉言乎昔衛武公年至九十而不懈予雖不敏可不書紳而體念焉

三月辭遞本職

拜右承旨旋降左副承旨
四月陞右承旨尋陞左承旨
五月 孝宗大王昇遐
六月降左副承旨
十一月子昌習生
十二月陞授嘉善大夫行右承旨
用 大行寶篆書寫勞也
以李時楳事有 嚴旨上疏請譴
中官監修理者怒工曹參判李時楳不爲禮咎其
從吏臺官論請罷職以懲其橫 上不允頃之復

命罷推時模以蔑視君命指嗾臺官爲罪公與同
僚繳論之　上怒下嚴旨因問倡始之人再問再
不對且以不見信於君父待罪　批旨益未安公
退又上疏請譴　上尋亦悔之　溫批慰諭
三十三年顯宗大王元年庚子公三十二歲
正月以疾辭遞本職
拜大司諫兼同知成均館事
三月移都承旨上疏辭　不許
四月啓言權諰事又上疏論朴世城事
右尹權諰上疏救尹善道且謂須先宥善道乃可

諭還宋浚吉時宋公新退去 上方念無以追還
卽 命政院以諰所言者傳諭公啓言善道罪惡
輿情之所共憤兩司齊發論以極律豈可因一人
之言沮遏方張之論乎善道旣不可宥而不宥善
道但諭宋浚吉又非諰本意依疏辭傳諭之 命
恐不得奉行矣且觀諰疏以善道爲敢言之士善
道之構誣兩臣姑置不論至於上犯 先王之悖
語亦可謂之敢言乎不料其言之乖戾一至於此
也 上遂寢其命旣而諰被臺論退歸 上命史
官傳諭勉留怒當直承旨朴世城不時奉行下吏

究問公時在祈雨祭所既卒事即上疏言昨日本院啓知權諰之去也臣意以諰方被斥於公議其去留不必上聞初頗持難傳諭　命下之後使臣在院則其不即奉行與世城無異矣何敢自幸其得免而强顔苟冒乎且　殿下臨御以來接待羣下誠意無間今遽以侮君逆命爲世城之罪在院同僚力請還收則反下營護之　敎人君一喜怒關係甚重誠恐今日此擧播諸四方必將大駭瞻聆臣之此言非敢一毫爲世城地　殿下若又以營護疑之請亟治臣罪明日入對又申其說請刊

去傳旨中過當語 上不納
五月差實錄廳堂上兼同知春秋館事
七月兼藝文館提學再上疏辭 不許
議政公疾劇再上疏辭遞本職
八月拜成均館大司成上疏辭 不許
同知成均館事減下
移禮曹參判遞同知春秋館事
九月移副提學
十月辭遞本職
十一月拜禮曹參判兼五衛都摠府副摠管

移吏曹參判上疏辭　不許

差祭官詣　寧陵將事

　有詩志感○以詩考之當在是年冬而月日未詳

　姑附於此

三十四年辛丑 公三十三歲

正月兼同知成均館事

四月兼同知春秋館事旋以親嫌遞

因趙絅疏斥上疏乞免

　前歲尹善道疏上副提學市南俞公棨首發焚疏

　之請公時在政院同辭陳達至是趙絅上疏力救

善道仍斥焚疏之非至引恭愍及昏朝時事謂之
導君父以亂亡之轍公引咎乞免　不許
閏七月兼同知　經筵義禁府事
乞暇省墳于楊州三上疏辭職　不許
八月還　朝
十月兼同知春秋館事
承　命藏　孝廟實錄於茂朱赤裳山
十一月復　命
三十五年壬寅公三十四歲
正月辭遞同知義禁府事

先是持平李之翼啓論李公一相受湖閫米船公同諸大臣入對言其誣罔及後究覈果無實狀而之翼復入臺持前事益急且斥諸臣朋比壅蔽公上疏自列極言之翼熒惑傾軋非正士至是之翼以前事就理對簿言營護之人冒嫌治獄蓋指公也公再上疏辭遞

三月擬考官病未赴　召特命罷職

四月　特敘拜弘文館大提學藝文館大提學知成均館事

時先進老成以文學名者甚衆而公年最少又方

枉罷散然衆望皆歸公遂 特敍以拜三上疏辭
不許
兼同知 經筵春秋館事
五月拜司憲府大司憲
移都承旨
被徐必遠疏斥上疏乞免本職及大提學
必遠疏論都堂弘文錄之不公且謂崔攸之宋奎
濂俱以姻婭冒濫參錄宋公卽公妹婿也公遂引
咎乞免 不許
三告加由再上疏申前請 不許

七月移吏曹參判

八月　特旨擢拜禮曹判書三上疏力辭　優批不許

九月子昌緝生

十月承　命詣　獻陵　英陵奉審莎草

十一月承　命往迎虜使于灣上

十二月偕虜使入京

陞知春秋館事

承　命送虜使于灣上

鄭公知和時爲關西伯他日歸語人曰某公不動

聲色而一路自然畏憚可異也

三十六年癸卯公三十五歲

正月復 命

歷訪朴淵

兼都摠管

四月兼知義禁府事

承 命詣 英陵改莎草

移大司憲

退憂公方爲大司諫公以兄弟不宜一時並長兩

司辭 不許○兼帶知義禁都摠管減下以臺官

例不得兼此兩任也

五月因事自劾免

兼知義禁府事

拜禮曹判書

七月三告　不許

移吏曹判書旋遞

大司諫徐必遠啓言雖有才望年太少遂　命遞

改

拜大司憲三上疏辭並乞解文衡　不許

知義禁減下

與同僚應　旨上劄

言勤　聖學通下情待儒賢恢言路嚴邪正陰陽

之辨審喜怒公私之端損上益下恤刑伸枉策勵

羣工振肅頹綱凡九事　上優批嘉納

九月因梁達源事自劾免

先是諫院以內官梁達源詬辱朝士啓請拿問

上初命罷推及達源對簿自明又下憲府覈處公

謂此事不但本無可覈覈之是爲不信臺閣覆啓

直請勘律　上怒下　嚴旨責令依初命施行公

率同僚啓言達源之詬辱士夫非隱微事也緘答

之辭巧飾欺蔽　殿下不能無惑至下覆處之
命臣等待罪風憲決不可苟然奉行故敢有所覆
啓而　殿下又責以無據是自明之言信於公論
執法之臣輕於宦寺也且臣等雖極無似職是言
責如有骫法不職之罪則直斥而譴罷之可也今
乃置之其職而强之以不可曲順之事在　聖明
待臺閣之道恐不當若是也因請罷免玉堂上劄
請出仕公被　召不赴再引劾得遞

同仲氏遊僧伽寺
朴公增輝李公光稷亦同行

十月拜刑曹判書
以不習吏事辭 不許
十一月移吏曹判書再 召不赴上疏辭 不許
承 命送虜使于灣上
十二月兼知義禁府事
還自西路乞暇省外舅羅公墓于楊州
羅公卒於是年十月公在道上疏請於歸路直往
會葬 特許之及至已窆遂操文哭墓而歸
三告加由又四上疏辭 不許
三十七年甲辰 公三十六歲

三月差祭官詣　寧陵將事

有詩志感曰鼎水飛龍幾日還一年春色又喬山

孤臣淚似啼鵑血灑遍花枝點點斑公以此詩示

李公時楳要和李公以難和謝之

四月在政廳被　嚴旨譴罷已而只　命遞職即出

江上

先是徐必遠與尢齋宋文正公爭論金萬均避祖

母讎不見虜事屢肆詆排語多不韙臺閣頗有論

劾之議而尹衡聖趙遠期後先持之遠期尢苟且

依違是非無主公議非之銓曹先已擬衡聖外邑

及是又擬遠期通津縣監　上怒特除遠期持平
又黜補李奎齡趙聖輔北邑二人皆嘗欲論衡聖
遠期者而是日政又皆擬臺官故　上特黜之繼
下　嚴旨曰銓官之縱恣無忌擅用威權未有甚
於近日誠極痛駭並先罷後推於是政院玉堂請
對力爭臺諫亦以爲言皆　不聽壽因大臣言只
命遞職公不敢在城裏即日出寓西江
移寓廣州曲橋村舍壽移楊州石室書院
時閔公鼎重亦以亞銓同被　嚴旨泝江向忠州
公相遇於江中同舟至石室書院聯枕一宿而別

閔公蓍重亦偕至
五月移廣州屯池村
家眷自京來會
有　召旨再上疏辭兼帶　不許
拜行龍驤衞副護軍
六月拜禮曹判書上疏辭遞
移果川之盤溪村
上疏辭兼帶　不許
閏六月又辭兼帶　不許
遞知義禁府事

因大臣陳啓也
差咸鏡北道試官
時朝議特遣重臣于北路設科取人公遂膺 命
上疏辭 不許
七月八城以疾辭職 不許
拜議政府右參贊
二十七日辭 朝北行
上疏乞遞大提學 不許
八月至吉州開場試士
十六夜翫月于城津時閔公鼎重爲方伯來掌武

地而武備邊防一無可恃脫有警急鐵嶺以北非
國家有其獘最在六鎭絶遠民情阻滯猾吏貪帥
無所畏憚非大有變通不可遂上疏歷陳　祖宗
朝制置撫綏之方請分置北道觀察使仍兼北兵
使若不便則以文臣爲北兵使兼巡邊使又不便
則設巡察使行營於城津如北兵使冬月入住鍾
城行營之例但方伯不可長留行營宜別設巡邊
使從事官或擇差都事使常留住於此以時巡察
六鎭凡邊情民瘼守令邊將治行隨所採訪轉報
方伯小者裁斷大者驛聞三者在朝廷擇而行之

又請特定大臣一人專管北路事並及收拾武藝資助戎器裁革雇保舊獘裕給刻邑需用褒奬民人節行凡四五事大要在紓民力結民心無墜祖宗之基業其言曰歷代帝王莫不以肇基之地爲重漢之於豐沛唐之於晉陽是已况我朝之於北方經營恢拓不但豐沛晉陽之比一土一民無非可惜而不可棄也始焉 祖宗勤苦而得之終焉子孫怠忽而失之則其可謂肯構肯穫乎疏入下廟堂議只採用一二小事其最大三事並置之公又上劄申論廟議終以變通爲難不見施識者

恨之

十二月兼都摠管

三十八年乙巳公三十七歲

正月以韻語上劄陳戒

請仁心之擴如物斯茁治道之運如斗斯斡遏去私慾如冰融液檠勵羣工如雷震蟄化如時雨一洗汚俗澤如煦陽遍敷寒谷日新又新與天合德其末又言　先朝臣在經幄嘗因歲首進言　孝廟嘉納引衞武公九十不懈以自勵善繼善述寔在　殿下其辭甚切至　上奬納焉

二月因洪萬容事再上疏乞免

本曹佐郎洪萬容與參判李尚眞爭注擬事持之
甚力李公不能堪啓訐之　上怒下萬容吏公時
適引疾不與政而以所爭事於己相關上疏自劾
仍力言萬容不可罷罷之將壞政體啓後弊萬容
遂得免而李公益怒疏斥公公又引咎乞免　不
許

四月　上幸溫陽之溫泉扈　駕以行

五月隨　駕還京

六月兼　元子輔養官

時　元子初就傳爲置輔養官公與九齋同春二
先生同膺選再上疏辭　不許
以扈　駕勞陞正憲大夫臺啓改正
七月三告加由再上疏辭　不許
十一月兼宣惠廳提調
十二月乞暇往楊州豐壤行子婚
子昌協娶靜觀齋李公端相女退憂公亦同行
三十九年丙午公三十八歲
正月三告加由五上疏辭
公自爲銓長前後引疾辭者數矣至是又懇辭

上終不許公爲政審注措抑僥冒尤謹守格法未
嘗以己意出入時同僚乘公不與政除掌樂院提
調公引李芝峯睟光故事控辭甚力　上不能奪
允之
三月上疏乞免因論輔養　元子之道
其略曰古昔聖王之敎太子也太傅在前少傅在
後入則有保出則有師自孩提有識喻以孝仁禮
義之道居處出入罔不衞翼服御飲食皆有箴規
要使跬步不離正人造次必由正道今之規模大
異於古內外有截進退有時雖使賢德之士當之

猶恐有十寒之憂況如臣之蔑蔑乎假令臣等逐日進見至於宮中之事宴居之地有非臣等之所及知者此則唯在 殿下隨事提撕導以義方固不可狃於安逸亦不可過於拘迫必須優游誘掖兩盡其道庶無厭倦難久之病也然而苟求其本又在於 殿下之以身敎也凡 殿下之一言一行無非 元子之所擩染則誠宜無微不謹無處不敬日用云爲之間動循天則無一不可爲法而常以 聖祖道心之訓 先王大有爲之志體於心而驗之身爲繼述之家法又必嚴肅宮禁杜絕

私逕使便佞之人無得以鑽進玩好之物不接於耳目以端本而澄源則貽謀裕後之道實基於此而其爲增益於　聖躬亦豈淺鮮哉　上答曰省覽卿疏誠誨寡躬輔養元子之意至矣誠覩卿憂愛之忠尋用感歎時　元子甫六歲公每進講色溫禮恭誠意懇至退而與家人子弟語欣喜溢於色辭焉

上再幸溫陽扈　駕以行

四月隨　駕還京

五月差祭官詣　寧陵將事

有詩志感○歸路訪靜觀齋李公于豐壤

七月乞暇省墳于楊州

從水路還京歷宿湖堂有感舊詩

八月子昌立生

九月辭遞本職

三告加由又八上疏力辭下廟堂議始　許遞本

職

拜禮曹判書

十月拜大司憲上疏辭　不許

以冬暖有雷上劄陳戒

略曰人主一行一事與天地相爲流通故行有善
惡氣各以類而應是以周末無寒歲以其王綱解
紐也傳會災異雖近於漢儒穿鑿之說若謂之全
不相關忽焉不戒則不幾於熙豐小人不足畏之
說乎夫雷霆者天之威怒寒暑者天之命令也臣
竊恐　殿下之喜怒未得其中正　殿下之政令
未免於解弛天故以是應之也目今可憂之端難
以毛擧而抑臣之憂惟在於　殿下之一心應天
弭災之道亦不可以遠求　殿下方寸之內光明
正大無有偏蔽則俊是景星慶雲也　殿下政令

之間緩急輕重各得其序則便是時寒時燠也
殿下可不反諸一心以爲格天之實乎　殿下天
資仁厚聖度淵宏羣下之所欽仰而事或觸犯雷
威轟震義理之發常少血氣之私常多大臣爭之
不得臺閣言之不入轉而爲好勝偏係之病發而
爲害政害事之端雖事過怒弛而絕無開示悔悟
之意且羣下之言或拂　聖意則輒下情外之
敎至有臣子不忍聞者使羣下隕心喪氣無所措
其手足拘持維縶不暇恤其名義豈不有乖於推
誠御下之道乎記昔臣待罪玉堂之長與宋時烈

入侍　經席時烈備陳治心之道　先王下教曰
予之病痛予所自知當其㬠怒每患難制近得一
法於其怒時便忘其怒久而思之則始覺其非如
是用功庶寡過耶其克治精一之功直與堯舜同
符臣至今莊誦不覺欽歎追　先王心法之正深
有望於　聖明也然正心之道要在講學而明理
殿下卽阼以來開講絶罕雖由於　玉候多愆晉
接有妨亦豈無乙丙凊燕之暇可以安舒　賜對
如程子之論者哉勤政好學自是我　祖宗家法
設規定制貽謀於後者無不纖悉備具有朝參焉

有常參焉有輪對焉朝晝夕三講之餘又有夜對
焉其無時豫怠之意蓋可想矣豈非　殿下之所
當法者乎臣每見前代帝王莫不以憂勤而得之
及其後嗣莫不以怠忽而失之未嘗不掩卷而歎
也又曰自古人君欲正內治必先嚴宮禁今日宮
禁嚴耶否耶恩愛所撓禮制或奪防限旣弛邪徑
易啓內言出外則外言之入內安保其必無也至
於宮家女樂之出入閭巷之間藉藉喧傳臣以爲
毋論虛實致此云云亦莫非宮禁不嚴之故也夫
百里之宰至微也衙門不肅則其政可知況堂堂

王者之尊不能嚴內治則何以正朝廷而正四方
乎 殿下勿謂宮中事秘外人何從得聞有則改
無則勉以彰清明之治末又曰今日之事以言乎
君德則無聲色遊畋之好可以蠱心喪志以言乎
朝廷則無招權釀禍之姦可以蠹國病民然而天
怒日洊民怨日棘國勢日危其故何歟臣愚以爲
玩好足以喪德而能改之則德可修矣姦臣足以
病國而能去之則國可治矣今 殿下雖無玩好
之病而亦無發揚蹈厲之志朝廷雖無姦孽之害
而亦無殫忠竭智之賢委靡頹塌莫可收拾其爲

下藥去病䂓彼二者反有難焉臣竊痛之然　殿下不欲有爲則已誠有大有爲之志則轉移之機只在　殿下之一心伏願　殿下毋諉於時之不可爲力之或不足堅持勇往如矢注的毋或以退託之念偏私之意一毫參錯於其間以之而策勵朝臣振擧綱維則轉災爲祥傾否回泰之道亶在是矣　上優批嘉納

十一月上劄論弭災之道明日又入對申論

時有雷變公上劄請奮發振作內省一心之微少有偏係利慾之私必遏絶而無留外察事爲之末

凡係病民累政之端必痛革而無難要令一行一
事動合天則亟召大臣三司卿列之臣廣詢弭災
之道施措遷改如風速而雷猛　上優批嘉納曰
予當佩服卿言卿宜恪勤乃職以補寡昧翼日延
訪公卿三司領相鄭太和進曰臣昨見大司憲及
玉堂箚最切於　聖德　殿下亦知其然否　上
曰予亦知之矣公因奏言臣前所論宮禁事閭巷
傳說不勝其藉藉臣之所陳猶有所未盡只以女
樂出入最爲驚駭故不敢不略言矣竊聞　王子
王孫或以優服出入禁中至於留宿豈不寒心易

以正倫理篤恩愛爲家人之道自常情言之則家
人之道宜莫先於恩愛而必以正倫理爲先者倫
理不正則恩愛亦難有終故也又言自古人君遇
災修省非謂一政一事便可以回天怒今日行一
善政明日行一善事孜孜勉勉無少間斷則自然
有感應之效矣又言　聖上無他失德只是政令
之間未免弛緩之失逸者人君之大戒自古亡國
之道非一而莫甚於逸前後諸臣每以此進言而
猶未痛革其病自　上旣有此病故百爲之解弛
庶官之怠慢日以益甚上行下效此可見矣　聖

明如欲有爲則必去此病而後百事可做也又言今日朝家軫恤民隱蠲除徭役亦非不多而每慮經費難贍不能大行蕩滌之政實惠未廣小民怨咨若不節其用量入爲出而徒事裁減則亦非可繼之道聖人論治以節用爲先臣願內自宮禁必以惜費爲心務爲節損則裕財益下之道不外於此矣又請以收拾人才爲急先務且益加誠禮召致在外儒賢 上並開納

以論事失實自劾免

拜右參贊兼 世子左賓客

十二月移刑曹判書
移吏曹判書
四十年丁未 公三十九歲
正月上疏辭
疏末言臣曾與閔鼎重同在政席同承 嚴旨厥後鼎重出按北路而臣則旋還舊職固知 朝家
畀鼎重以藩臬非出譴罰過期仍任亦循民情而
內外燥濕輕重自別臣獨翺翔要地使鼎重久勞
於外四年未還臣豈敢自安 上勉諭不許
兼知 經筵事

二月三告加由又上疏辭　不許

被黃壎疏斥再上疏乞免

嶺南儒生黃壎上疏歷詆在野儒賢及數三廷臣而尤醜辱公至云脅制君父諂附臺閣公遂乞免

上勉諭不許

三月上劄論學儒事

學儒沈濡等上疏言往日虜嘖之至大臣不能以死自當終使罰金之辱及於　至尊當爲法受罪先是太學諸生已以此事陳疏　上疑濡等不參太學疏其意本在覰望而今特爲此以塞人口

親諭公令施罰公陳其不可退又上劄言　祖宗朝待士若恃愛之嬌兒方長之草木愛護扶植猶恐或傷數百年來盛事美談播在耳目新學後生習聞前事不量其身之不逮古人動以　祖宗之待士者望於　聖明而每遇一事輒被摧折以致委靡消沮莫可振作豈非大可憂哉初不參疏從而爲辭固有前後相戾者矣知其失而容之然後尤有光於　聖德而爲士者可以興起苛摘譴訶甚非　聖朝之大體也　上納其言濡等遂免

四月引咎乞免

上以政曹不擬崔逸承旨怒下 嚴旨郎官二人幷黜補馬官公上疏言逸曾爲諫官當諸臣竄逐之餘怵於 天威强引不當引之嫌以爲規避之計臣妄以爲身居言地當事巧避其習最可惡不可無貶罰故獨政之日以逸首擬魚川之窠仍寢臺職之擬其視不擬承旨罪倍之矣今日之事臣爲罪首而反使郎官獨被譴黜臣乃靦然苟冒則其如廉隅何哉爲今之道亟黜無狀之臣代以可堪之人然後銓選可允於 聖心朝著可底於鎭靜而臣身亦可免於大戾矣 上不許其後大臣

連以爲言 上遂寢其命
閏月承 命祈雨于楊津
因旱灾應 旨上劄
首言 殿下責己避殿親決庶獄至誠所格甘雨
隨降感應之效可謂不爽然小需未洽杲日旋出
豈天心猶有不豫者歟臣於此竊不勝一喜一懼
焉去冬雷變之作也 殿下惕然驚動即 御法
筵登進諸臣廣詢消弭之策恤民祛弊如恐不及
中外莫不欽聳以爲天怒可回至治可做而間有
言者歸之目前之文具臣竊痛之以爲吾君不能

不幾於賦乎曾未幾何而　經席旋輟進對疏闊
政令云爲一循前套臣始知向日言者之能先睹
而自悼臣之反爲其竊笑也如使　殿下一念寅
畏常如冬雷之日則災沴之作必不再於今日矣
今　殿下應天之道又不過如前日之文具而乃
以一雨而自足遂輟對越之誠則安知後之視今
不如今之視前乎因論勤學正心親賢從諫要以
至誠爲本其言曰今之朝臣欲效補拾之忠而不
能感動　君父者誠之薄也　殿下務盡修省之
道而不能昭格上帝者誠之未至也若上下交修

至誠無間則天人相感之效不難致矣 上優批
嘉納且諭以務進賢才以輔國事
五月被李碩馥疏斥三上疏乞罷
時一畨人謀傾朝廷後先假名無賴子投疏嘗試
尤忌公在政地必欲撼去乃己碩馥疏構誣益憯
上亦燭其情答公疏曰奸細之言不足介意又曰
今日勉副正中奸人之計
六月三告加由
七月又再上疏辭 不許
因臺論四上疏乞免

諫院以參奉張楦有母累不宜除職論啓請推政
官公遂引咎辭職　不許
八月承　命詣　厚陵改闌干石
九月被　嚴旨上疏請譴尋請告
時承旨缺　上再命加擬公知　上意有所屬然
其人皆坐事被塞未久公謂清選通塞不可苟直
啓言其故再以他在外者應命　上怒下嚴旨推
考公退與同僚陳疏自劾繼引疾請告　上益怒
又　命從重推考　辭旨極嚴臺諫爭之不得大
臣屢以爲言始　許還寢

十月三上疏乞免

公以連被　嚴旨不安在職累疏控辭　不許

十二月三告加由又再上疏辭　不許

陞正憲大夫

用修改　永寧殿監董勞也

三告加由又三上疏辭

四十一年戊申 公四十歲

正月　許遞本職拜大司憲上疏乞免仍陳戒

請益篤對越之誠毋或間斷大奮振作之志必戒

豫怠頻接宰輔法從之臣講究治道延登草野碩

德之士啓沃　聖學
因事自劾免
拜禮曹判書
二月議政公陞資上箋謝　恩
時有宰臣侍從臣父母年七十以上書啓之　命
或加資或　賜衣資食物於是議政公陞嘉善公
與諸臣奉箋謝　恩
承　命詣　章陵奉審
以　陵內有失火之變也
丁議政公憂

四十二年己酉 公四十一歲

四十三年庚戌 公四十二歲

四月服闋

往訪永平之白雲山

公雖蚤歲登顯而雅意常在邱壑既免喪益少宦情即買田白雲山下匹馬往視有終老計顧以時望所屬 眷寄日隆竟未遂焉

拜知中樞府事兼知 經筵事再上疏辭 不許

五月乞暇省墳于楊州

從水路還歷磵果川明村乃入城

兼都摠管
承 命祈雨于德津
移右參贊兼知義禁府事 世子左賓客
移大司憲兼承文院提調
上疏陳戒
病未赴 召乞免因言曰 殿下睿智出天行冠
百王內無聲色貨利之誘外絕土木遊畋之娛謹
天戒恤民隱禮儒賢凡帝王之盛節美德皆有之
矣然而圖治一紀治效愈邈天怒日甚民怨日增
國勢日蹙駸駸然日就危亾之域此臣之所未解

一也大臣勤於職事早入暮歸兼理百司之務巨細不遺中外任事之臣專厲蓬氣競効才能一以鉤距束濕爲務州縣官吏救過不贍奉行朝令日不暇給然而未見綱紀之張庶績之熙徒使體統日壞姦僞日滋此臣之所未解二也國家頻値凶歉屢行裁省之政官額之汰減冗費之節縮無以加矣而國計漸至於板蕩財用未見其增裕一遇水旱每患賑貸之無資此臣之所未解三也如臣愚陋固不足與論時務而苟求其故亦或有可言者矣 殿下睿質雖高而 聖志不立行誼雖篤

而偏私未克志不立故政令之間未免委靡斷事則有優游之病講學則無緝熙之實私未克故喜怒之發多失和平 祖宗之定制或撓於親愛臺閣之公議或奪於貴近求言慮囚只爲一時之應文災過懼弛未見朞月之持守則可謂謹天戒乎澤不下究小惠無補於積瘼信未先孚作事動咈於羣情則可謂恤民隱乎忠言格論鮮有聽納之實隆禮厚祿只爲虛拘之歸以此而待儒賢不亦末乎即此數者他可類推無異乎治效之邈而國勢之危也伏願 殿下反躬猛省務修實德察病

加藥毋憚遷改以臻克己復禮之休焉廊廟籌畫不越事爲之末賡氈吁咈未聞弼違之美沾沾者爲能察察者爲明上疑下慢欺詐長矣爭銖較分煩碎極矣獄訟枉直多循一己之好惡胥隷甄汰多出右地之請託督責愈嚴而人心無以厭矣禁網雖密而私意無以杜矣若是則紀綱何由而可張體統何由而不壞也上好下甚從古而然則竊恐 殿下所以建極乎上者亦未盡其道也伏願

殿下正以率下公以應物取臣寮則先直諒而後辯給裁庶務則存大體而略小節以致表正影直

之化焉凶歲賑民無策不講諸司之蓄藏百工之餼廩損之又損以至惟正之供亦入蠲省之中而獨各摠軍兵所食之多倍蓰於常祿之班而皆爲漏洩之尾閭終莫之變通國計之蕩竭用度之不給職此之由也訓局之兵禁衞之軍其來既久雖不可輕議而今之別隊之充額精抄之設廳亦不可已乎至於扈衞軍官之輩存之無益於事去之無損於國者猶不可以罷乎周世宗之言曰農夫百未能養戰士一奈何浚民之膏血以養此無用之物乎夫當五季極亂之際日以兵革爲事而其

言猶如此用能破敵廣地所向無前況今邊境無
羽書之警黎元有倒懸之急而搜丁籍兵以致中
外之繹騷耗麋糜財以致經用之匱竭此豈爲國
深遠之圖哉伏願　殿下審本末緩急之分斷自
宸衷凡係軍政之擾民者劃即停免如各廳軍官
之浮食者亟先罷去專以拯濟民生爲急　殿下
亦宜躳先節儉愛惜財用以爲養民裕國之本焉
時許積獨秉國政方務阿意固寵又自恃刀筆小
能輒親行有司之事政令益煩碎而國體卑矣是
以公言之尤切末又言金澄以壽親坐贓　聖上

方以孝理一國況當遇災理獄之日肥己之猾弁
亦被寬貸則豈以澄而未蒙原情之典　上優批
嘉納
六月移禮曹判書
七月承　命送虜使于灣上
八月復　命
歷訪朴淵
九月上疏陳西路民事仍論寬恤之宜
略曰今歲大侵言之慘矣水旱蟲雹風霜之災凡
可以損穀者無有不備此固八路之所同然而臣

纔從西土還以臣所目覩而言之則沿路千餘里幾乎赤地歷數田畞可刈穫者十無三四慘目傷心有不忍言即今民間已患口食之絕乏將何以爲卒歲之資供粟米之稅乎至於木花則未見有一朶結實者民之掩體亦已難矣許多身役之布寧有一分辦出之望乎 朝家軫念民饑旣下設賑之令而諸司徵布一如常年與其徒速民怨而終不得收捧曷若先降 德音以爲慰悅撫存之地乎災實未覈之前如以混施蕩滅爲難則亦宜飭諸司限年分畢勘一倂停督先將此意宣諭道

臣使朝夕塡壑之民曉然知　德意所及得以安頓相保此實今日急務又言遭此無前之饑邦本之蹶只在目前爲今之道莫若君臣上下一意刻厲痛自抑損如在兵戈泥露之中內自宮禁外而百司凡係彌文一切剗削而雖其用度之不可廢者務從省約使可以苟給而已至於活民之政夙宵講究孜孜汲汲常如救焚拯溺則猶可以救得一半不然而緩步徐行只循舊轍則臣恐其無可爲也且言諸司需用不無緩急之差其所見儲亦有多寡之殊宜令各衙門通計一歲之費其舊儲

可以推移支用者則就今年應捧之數或減其半或許全減至其不急之費則大加裁損亦是不可已之舉也昔唐之太宗遭歲荐饑至誠撫民終致斗粟三錢之盛轉移之機只係人主一心安知非今日天意亦出於玉成 聖德以爲興衰回泰之基乎後又入對言曰臣前以君臣上下如在兵戈泥露之意及於疏中矣比觀外朝則晏然無恐懼憂畏之心竊恐 聖上亦無是心矣古人云無忘在莒 聖上雖未經兵亂願常以危急存亡之際自處 上嘉納

三告加由又再上疏辭 不許
移吏曹判書三上疏辭 不許
四十四年辛亥公四十三歲
正月三告加由又上疏辭 不許
兼宣惠廳提調
是歲春大饑四方飢民集京城者數十萬公與金
公佐明閔公鼎重趙公復陽俱以宣惠廳提調分
任賑事夙宵勞悴不遑暇息夏又無麥癘疫大熾
民死亾益衆而卒無盜賊流散之患
復拜大提學再上疏辭 不許

三月兼知春秋館事
特旨陞授崇政大夫判義禁府事上疏辭 不許
七月請告 上下別諭又再上疏辭 不許
八月承 命詣 寧陵奉審封石
始 山陵復土未幾封石頗有釁朝議將改封築
上親詣審視以爲可無改只 命仍舊修補旣而
又輒生釁又遣大臣有司奉審修補歲以爲常至
是公以繕工提調同右相鄭公致和禮判鄭公知
和觀象監提調南公龍翼奉審
十月外舅羅公改葬果川乞暇往會

四十五年壬子 公四十四歲

三月辭遞判義禁府事

時知義禁鄭公知和新得崇政資當陞判事公遂

上疏辭遞

四月承 命詣 寧陵塗灰

請告 別諭勉出又上疏辭 不許

五月拜議政府右議政四上疏辭 不許

六月 命仍兼大提學再上疏固辭 不許

上劄言宋浚吉李翔尹敬教事

先是宋公疏斥領相許積比之盧杞積避位去

上連下諭召之直斥儒賢爲伐異執義李公翔繼上疏論積語益激　上怒奪其職臺閣諸臣後先爭論被譴者甚衆尹敬敎前爲諫官首言積黜補宜寧至是又追　命安置甲山公上剳極論且曰今之言者皆疑　殿下之於儒賢禮遇不終臣則獨以爲過慮也　先朝之契合昭融敻越千古儒賢之一心忠赤可質鬼神而　殿下之所以終始敬禮者亦未曾衰替則豈以一言之不槩　聖心遽爾厭薄而踈絶之也此則事理之所必無凡主之所不爲豈以　殿下至仁盛德而爲之耶臣知

其必不然也雖然前後　辭旨與平日尊信之意
大相逕庭則羣情之駭惑中外之竊議固無足怪
而繼而託迹山林專事黨論之　敎一下則其爲
不安豈但在於李翔而已至於尹敬敎事前有符
合之　敎後加安置之律使乘機甚間之言鑽進
儒賢引罪之章荐至則　聖心所存誰得以知之
夫宋子道德固爲後世宗師而在當時則國家所
以待之者豈可比同於今日禮遇儒賢之盛哉然
其前後進言皆痛詆大臣曰竊位鄙夫曰便佞側
媢曰柔邪庸繆如此者何限而不過爲羣邪之所

仇嫉未聞時君疑以黨比而譴訶之也儒賢之願
忠盡言未嘗不以先哲自期而今日羣下之望
殿下亦豈在宋朝諸君之下哉　上不納後又入
對言翔事曰草野之言從容和平而入主容納乃
常事也惟於其狂戇過激而有所優容然後尤光
君德矣且國家不能每每清平朝廷既無公論而
草野之人又以言獲罪則草野亦將無公論矣人
君爲國之道豈但爲一時慮也又與領相鄭公太
和力陳尹敬敎不宜追罪　上乃命減等
承　命詣　章陵奉審莎草

七月辭遞大提學

上劄言李敏迪事　不納明日入對引咎乞免

大司成李公敏迪上疏論事又言及積　上怒黜

補仁同府使憲臣爭執　上以一日再啓爲罪並

罷承旨捧入者公上劄請亟寢　成命　上不從

明日入對言曰大臣之職不但奉行文書而已君

臣有一體相須之道故使之隨事匡救其責固重

矣然同一相職也得其人則論事合宜取重於上

非其人則雖有一得之愚不能見信於君父而鎭

服物情　聖上容受之德非不至矣而臣以昏謬

冒居此地不能彰虛受之美忝竊之罪至此尤著矣因又言近日以言獲罪者多矣 傳旨中每用箝制二字此覆載間罔赦之罪也當其目則罰不止此非其實則不可每用言行者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有罪自有其罰豈必以如此之 敎加之也

八月承 命詣 章陵改莎草

乞暇省墳于楊州

歷宿石室書院有詩

上劄請寢尹敬敎拿問之 命

時　上怒未已又以尹敬教到配愆期先逮問羅卒又　命逮敬教公上劄言昔唐玄宗末年以流貶人在道逗留勑令日馳十驛自是左降官多不全朱子特書于史以著其失然其時亦不過定爲後式而已未聞罪其逗留者也我國四方路程以一日百里爲率宜寧之於甲山相去數千里關嶺之險暑雨之阻七八日差遲未見其故爲稽留而遽以此爲罪其爲乖謬又不止於唐朝之失也臣恐此法遂行則日後竄逐之人必多督迫顚倒隕踣於道路者矣然則敬教之被罪猶是一時事而

豈不爲無窮之獘也　上不納且　教以未曉何
意公引咎乞免曰古之人有進諫於其君而其君
嘉之曰曉人不當如是耶蓋其言明白痛切能使
君上曉然知本心之所在故下成回天之功上有
從繩之益此固非人人之所可冀而至於一言出
口動被　君父之疑不能發明其心則平日事
上之無狀可推而知其罪安所逃哉傳曰不信乎
朋友不獲乎上矣況不信乎　君父而可以一日
抗顏於具瞻之地乎

十月請告　別諭勉出又三上箚乞免

公自以無經濟才古大臣事業雖不敢望然近世爲宰相者只以簿書期會爲事至於君德闕失不以爲己責而一付之臺閣此非輔弼匡救之義故專以是自任會値儒賢忤　旨譴怒荐疊隨事極論不避觸忤　上不能用頗施訑訑之色公引疾請急章劄屢上　御批勉諭不許

十一月上劄請寢李端夏下吏之　命

李公承　命撰進永安尉洪公柱元致祭文語有及　先朝者　上謂非　先朝本意怒下之吏公上劄言　國朝未嘗以文字罪人宜平心舒究

上不納

三上劄乞免

第三劄曰目今國勢之艱虞無一可恃 天怒屢激下情壅閼朝綱日紊衆志泮渙殆無交泰維持之望比歲災荒之餘孑遺之民喘息未蘇愁怨之聲達於遠近此正君臣上下惕厲憂勤日不暇給之秋也警動振作雖在於 君上承弼贊襄實是輔相之責而如臣無狀竊位匪據了無一言之有裨於 聖德一政之有利於民生臣寢驚夢惕晷刻靡寧誦羲易覆餗之戒則如履淵冰詠風人素

餐之詩則有靦面目直欲循牆而不可得也 上
優批勉諭
承 命詣 顯陵奉審涉草
陞左議政兼 世子傅
四十六年癸丑 公四十五歲
正月入對陳戒
啓言今日乃新年初引見也先儒有言一年有一
年工夫非但學問之道爲然以國事言之亦當歲
加勉勵而今日之勢如水益下皆由於羣下無狀
不能奉承 聖休而自 上策勵警勑亦豈容少

忽昔朱子告孝宗以歲月流邁如川之流一往而不復返仰瞻天顏亦覺非昔時此正感慨激切之言若復苟度歲月國事更何可望曩者 玉候長在未寧之中羣下之憂如何可言近來視前平復此誠 宗社臣民之慶若待日氣和暖引接儒臣時時開筵則不但 聖德有日新之美羣下亦於久阻之餘有興起之心矣

二月上劄言李世華事

廣州府尹李世華以檢田錯誤當受杖罰公劄言府尹秩二品且所坐非如軍機失誤之比遽加箠

杖恐傷國體引唐張說諫杖廣州都督裴伷先事
爲言世華遂得免
承 命詣 顯陵改莎草
金公萬基李公殷相同行有唱酬詩數篇
承 命詣 厚陵奉審石物
三月上劄請寢李翊相罷職之 命
先是持平趙昌期上疏論事爲公議所非見遞至
是臺官有闕 上心欲昌期爲之臨政示意旨李
公以參議故不奉承 上怒責其放恣罷之公上
劄言政官無罪 批旨又多未安公屢引咎乞罷

免　溫批不許
四月承　命詣　寧陵奉審封石
宗室靈林副令翼秀上疏言　寧陵封石事備述
其所目覩語極張皇且曰古昔帝王之葬歷數百
年之久無人修掃豐草蕪沒而猶且封陵樹石宛
然如昨安有　陵土未乾而繼以修理者乎雖曰
修理不過外面塗灰而旋即生隙難禁雨水之流
入則姑息而已何補於安固久遠之道哉今日廷
臣亦豈不欲陳達於　聖明之下而恐其歸罪於
當初監董之官畏縮緘口徒切屋下之私憂臣愚

願勿追旣往之咎益勉將來之事惟以改圖爲念
於是 上亟召翼秀令口對狀因 命大臣六卿
兩司長官等即往奉審公遂承 命以行
因趙威鳳疏出城待罪
修撰趙威鳳上疏言 寧陵前後奉審之臣不以
實聞其罪浮於監董之臣長此不已雖有取長陵
一抔土者恐 殿下不得聞仍斥兩司不舉正其
罪公即出次西冰庫村舍
特 命罷職待罪禁府
五月 命削官爵出住盤溪

時羣小之謀抵巇者欲以　寧陵事媒孽前後監
董奉審之臣旣嗾翼秀捘指揆疏威鳳又繼上疏
務爲危辭以驚動　上心　上旣皆優批奬納遂
取視每歲奉審文書摘出辛亥書啓中語謂有諱
匿　命逮問其時奉審之員公當在逮中政院以
大臣下吏例先收其職牒啓稟　命姑先罷職俟
勘公與鄭相致和待　命禁府門外凡八日諸臣
始勘罷公及鄭公俱　命削職即日出城
往楊州省墳
從水路往還歷謁石室書院

移西氷庫村
家眷來會
六月 命還給職牒
八月還盤溪
往楊州省墳即還盤溪
伯氏赴任成川往送于弘濟院
九月往坡州會庶叔光熵葬
復入白雲山
得故峒隱李公釣臺樂之規築室其上取杜子美
詩語名以送老歷𥨪金水亭謁玉屛書院觀白鷺

洲還盤溪
特 命敘用拜判中樞府事差謝使上疏辭 不許
入城
十月乞暇省墳于楊州
十一月辭 朝赴燕
四十七年甲寅公四十六歲
三月復 命道聞 仁宣王后昇遐
撰進 大行誌文
七月會議賓廳承 嚴旨出城待罪
始 孝廟喪大臣儒臣共議定 慈懿大妃服爲

期實用國制也其後許穆上疏引古禮言服期非
禮禮當服三年於是尤齋同春二先生始各引禮
疏四種說以辨之自是長庶宗嫡之訟起而一番
人謀撼儒賢者輒以貶降卑夷爲案然以諸大臣
終始主國制而國制無長衆皆期故異說汔不得
售及 仁宣大妃喪禮官初定 慈懿大妃服爲
期旋因外議改大功則國制衆子婦服也羣小得
此瑕隙知前說可售遂嗾嶺南人都愼徵投疏言
慈懿大妃不當爲 大行大妃服衆子婦服於是
上責禮官不覈稟議遽自改定 命公卿禮官三

司會于賓廳考己亥事議啓時退憂公方爲首相
與公同詣賓廳他卿宰三司會者閔公維重金公
萬基以下十人具列己亥以來諸大臣儒臣獻議
本末且言古禮長子三年衆子期而國制不分長
衆皆服期當初所定雖用國制其後所爭者古禮
而仍行期制故人皆以爲用古禮衆子服該曹之
直請改定亦出於此　上屢遣中使責啓辭不明
言今日服制當爲期爲大功再啓大典子服皆期
而不區別長衆婦服則長爲期衆爲大功而亦不
論承重與否據此則今日服制似當爲大功然莫

重服制不敢只憑國典請考　章順　恭惠兩王
后喪已行之制於是　上還下再啓而只　答初
啓責其不考己亥所用爲古禮爲國典以定今日
服制而只抄謄錄行一承旨之職　上意蓋以己
亥之爲期服實用國典非用古禮古禮長庶之說
其義固難明而自國典而言則宜不敢以衆子歸
孝廟故以是追問然再啓旣論此意矣則就其中
叓添數語以進　上始命依所啓往考實錄已又
以考閱之遲命叓會議啓啓曰自古議禮之家謂
之聚訟可見禮律之難斷國家重禮豈臣等所敢

率爾議定者而旣已承 命不敢不以時王之制考據仰對矣大典爲子之服不分長衆而皆期故己亥服制講定也亦不擧論長衆只服期而今之服制則大典子婦之服旣別長衆衆子妻大功之下又不言承重服期以此觀之 大王大妃服制之爲大功不可爲無所據矣蓋己亥之不擧論長衆以其服制之同是期故也而若以倫序言之自有長衆之別至於衆子承統卽爲長子之文不著於國典今日服制國典大功之外有難以臆見輕議矣 上答曰己亥服制未聞有長衆之說許穆

疏覆啓收議之時雖或有此說非朝家所採施之
事到今敢發衆庶大功之說大典無承統一款乃
未備之文諉以時王之制而不參考禮經會議之
意安在始 上追問意故在國典而及再啓三啓
皆直據國典以對則無以奪其說故又令參考禮
經於是四啓始以禮經四種說爲對 上震怒下
嚴批命 大妃服改從期年之制禮官下吏嚴問
退憂公有中道付處之 命政院玉堂欲八對爭
之 上嚴辭却不見臺官論執者幷被 譴責於
是諸公僉出郊待罪旣累日無 後命而公先被

旨按省鞫亦未有改易之 命公遂三上疏請亟免委官一體被譴 上慰諭不許公於第四啓適差祭詣齋所不署名前後 批旨輒以是示分別然 上意本不欲斥退諸臣特擢首相禮官以嚴處分而已於公 眷注故不替

拜左議政再上疏辭 不許

八月承 召入城

上疾大漸承旨以 上命趣宣入來遂進詣 闕下不敢輒入首相許積奏言左相來待 闕下自以負罪不敢入矣時 上幾不能言矣即召至前

諭以安心行公蓋屬意甚鄭重焉
顯宗大王昇遐差摠護使且行院相事
九月承 命往交河楊州廣州擇 山陵地
詣 山陵栽穴
詣 山陵更審栽穴
因郭世楗趙誠疏連請遞免
公旣感激 先朝殊遇且念 新服冲幼送往事
居殫竭忠誠羣小在傍固己耽耽矣至是有郭世
楗者上疏言宋時烈乃賓廳諸臣之根柢 先王
本欲先按法宋時烈然後以次罪諸臣特未及耳

大行誌文不當使宋時烈撰進尤齋方被 命詣郊外即日奔還公上劄引罪明日又入見 上請去 上勉諭安心既而趙誠又上疏斥賓廳諸臣因言山陵卜地不善以搖撼公公又於 上前引咎乞免請先遞摠護使 上又慰諭不許

十月又上疏請譴

尤齋既被逐 誌文改 命他人公又上疏言宋時烈撰誌之 命今既還寢是世棲之言中也當初議定之失專在於臣臣安得免其罪 上溫批不許

因冬雷入對陳戒
勸 上一心兢畏轉災爲祥且連歲凶荒物力匱
竭請常思節損毋忘愛民之意
議閔愼論罪當否
先是士人閔愼以其父廢疾代服祖喪實用玄石
朴公世采言而人多疑其非尤齋引朱子論服制
劄證明之尤力國舅金公佑明入對 先朝斥愼
悖倫無父請究治其罪愼遂下獄朴公亦待 命
於獄門外至是刑曹請下大臣議公具言愼所處
固禮之大變然以先儒所論考之則亦不爲無據

恐不當以爲罪 上從之已而又於 筵中下敎
令與議禮人一併定配公力言其不可事得已
十一月上劄引咎
京畿儒生李必益等爲尢齋訟寃 上以語及禮
論罪之公引罪乞免 不許
降右議政
原任鄭公致和還入相公降右揆國典左相例爲
摠護使公據例請遞且陳情勢難安乞幷削罷相
職退伏俟譴 上又不許
詣 山陵開金井還至近郊三上疏請譴

公既詣　山陵朝廷聞虜人有徵兵之意議所以
應之者　命公疾速入來時館學儒生疏訟李必
益因目郭世楗爲凶疏　上嚴批斥之儒生空館
而退　上怒下教成均館有曰儒賢之議禮　先
朝常痛其見欺公因此益不安承　命到近郊上
疏請罪　上敦勉有加會臺官又發閔愼事請罪
愼及朴公世采公以前嘗獻議又言愼不可罪請
早譴斥以謝物議　上不許又　特遣近侍宣諭
公不得已造朝
被南天漢疏斥上劄乞罷

掌令南天漢與大司諫李秜爭閔愼事語多指斥
公公略以此及於　宣諭之對天漢又盛氣陳疏
肆加詆斥謂公强引自當公上疏言前者天漢引
朱子劄論自謂明白剖破者與臣當初獻議節節
相反推而極之於夷狄禽獸之域又斥閔愼不可
罪之論天漢雖不斥臣臣實受天漢之斥矣臣之
因此不安豈强引自當者耶臣雖無狀　國家之
刑章未加大臣之職名猶存遭此大難安之境界
並與引罪之辭而囚舌不敢發則未知此何國體
也臣寧受誅譴於　殿下不忍以此身而供人齮

歟 上爲之開諭
十二月詣 山陵開退壙
陪 大行發引詣 山陵
因臺論出次江上
山陵畢兩司南天漢李沃李宇鼎睦昌明等首以
四種說爲案請尤齋削黜賓廳諸臣罷職公即日
出次西氷庫村舍
四十八年 肅宗大王元年 乙卯 公四十七歲
正月承 召詣 闕入對即還江上
公旣出次江上 上連遣承旨史官宣諭 先朝

旣已區別宜從速入來公再上疏請速被譴　上
旣遣承旨宣　御批即日又別遣承旨以口語
申諭令與偕來於是公復上疏悉槩情勢曰伏承
聖諭責臣以不念國事　殿下之欲致臣者非欲
榮臣之身也必將求其有補於國事矣第未知臣
之造朝其將進何說做何事以副　殿下之所須
耶臣欲以天災國虞警戒於　上則近來言及於
此者　殿下罪之以恐動矣朝臣斥之以虛喝矣
若爲此之嫌謂天變無可畏國勢無可憂則欺天
罔上莫甚於此此非臣之所敢出也臣欲隨事盡

言以補袞職則　殿下既著爲禁令以塞言路一
有逆耳訶責不饒使臣觸犯忌諱則其言必不入
於　黈纊使臣投合阿諛則投合阿諛之言不患
其不多也臣欲進退人物則黜陟之際先破黨私
之目而威福在下終必爲臣之罪矣臣欲鎭靜朝
著則以臣精誠力量固難望於辨此而不分是非
不別淑慝含糊混圇强名調停又非臣之所能也
至於懷忮逞憾陰濟其私改頭換面趨事新貴臣
雖汙下決不忍爲也如是而徒竊爵祿以爲一身
之榮則　殿下將何取於臣而亦何求而不得如

此之人哉 上又降溫批遣承旨傳宣曰右相不
來則承旨勿先入來公不得已入城詣闕 上卽
賜對溫諭公自陳罪犯甚大公議重發乞賜遞免
以重國體 上曰 先朝已爲區別臺啓亦只擧
終始參啓人卿何過辭公曰臣實終始同參 先
朝時臣已備陳矣罪則同而乃曰我不與臺啓可
以安心公議豈許之耶 上曰災異孔棘此何等
時而但顧情勢不念國事耶公曰臣自前冒據重
任 嗣位後亦已累月而未嘗有一言一事補益
君德與朝政矣至於鞠躬盡瘁則豈敢不自力而

不顧一身廉恥只事奔走亦烏乎可哉 上又勉
諭不已公請退而陳情旣出即還江上
二月陞左議政
三月承 召詣闕入對懇辭遞拜判中樞府事
公旣還出江上連上十一疏輒 賜溫批敦勉近
侍絡繹交道屬虜使入京事幾有可虞 上益趣
召公黽勉承 命及至城外旋暈眩作不能進再
上疏請罷會遠接使吳始壽馳奏虜譯言 先王
受制强臣故今特再祭以示愍念 慈聖聞而憤
痛令會諸大臣議辨誣當否 召命再降而公病

未克赴前是尹鑴以承旨來傳諭其歸輒附陳己意斥公不追悔前非感惕　恩命奔走筋力以思補過之道又不席藁闕外泥首請罪以俟朝廷處分而偃息私室累勤　聖旨王者恩威賞罰自有攸當而今於負罪思愆之臣而恩禮之隆盛有出於尋常無乃恩有所褻而法有所不行其於恩賞之當行者又何道而加之也至是又言國有　主辱之事而諸大臣再三　命召無一人來者昔蔡謨爲司徒屢召不來廢爲庶人君道主剛必君道立於上然後臣道成於下矣金某賓廳會議之人

也自　上恩禮屢加而一向怨懟終不趨朝豈可屢辱　君命乎且　殿下問於金某有何可爲事耶又言賓廳諸臣必一番罷之使之自新然後可以收用　上曰　先朝既己區別今何更起鬧也鑴曰　先朝雖己區別在　殿下之道不可一向如是臣見金某之疏尚不悔悟蓋由　國家賞罰不明國是未定耳古語云可怒不怒臣變爲虎今日事恐或近於此必處置明正然後可無後日禍患矣時鑴方新得志恣肆無顧忌意欲盡擠一隊善類以快其志見　上眷公不釋基之益甚輒以

危語恐動之公時將力疾赴　召聞之不敢進上
疏請罪　上又遣承旨宣諭令與偕來公不得已
詣闕入對力陳情勢不敢安如未蒙遞雖被重譴
請從此辭　上始勉許且諭安心在朝公不敢復
請去遂留城裏例授判中樞引疾不拜
上劄請停謁　陵
上將謁　崇陵公上劄言國勢岌嶪人心危懼
宗社臣民之託只在　殿下一身不可不戒愼乞
且寢止　上雖不許而　批旨甚溫
復拜左議政

上疏辨吳挺緯疏語之謬妄

時公方力辭 新命而會吳挺緯被臺臣論斥引文正公薦金文敬事自解公上疏辨之曰臣祖父以三朝元老被 孝廟尊禮之盛逈出千古事無大小悉以咨詢則以人事君自是大臣之職舉名陳劄本非過越之事今挺緯自處之高時望推許之重雖未知其如何而顧其職則六卿也以六卿而薦冢宰未之前聞則其可比同於此乎 殿下方在冲年雖未及明習古事一世之人孰不知此而告君之辭若是其妄肆乎臣聞事君者不敢怠

其祖古之義也人之爲言非有干涉於臣之祖父
則雖使壞法越分靡所不爲固非今日所敢言而
竊念臣之祖父沒已二十餘年而猝然爲人口實
同歸於士夫所羞之地臣於此何敢自安而亦何
忍偪側朝端與之上下其論乎

四月被洪宇遠侵斥上疏自劾

宇遠於 筵中斥大臣重臣或不仕或下鄉汙穢
朝廷有若立節大臣蓋指公也公因辭疏自劾曰
臣非不欲仕也不敢仕也始則罪名甚重物議方
張後則斥之以不宜帶職目之以偃蹇憤怒以截

其復進之路則臣雖欲仕何可得也臣之祖父文
正公臣某曾在丁丑亂後爲羣憾所讒構至以不
事汗君爲罪案今臣所遭自是前後一轍以臣祖
父而猶不免此則況於臣之不肖而尚何足怪乎
仍乞譴罷　上勉諭不許

入對論楨梴事且言遣中官審視兵車之失

公前後凡七上疏辭不得請遂黽勉出謝仍入侍
晝講始羣小旣陰附逆柟兄弟表裏構扇以敗亂
朝廷及國舅金公佑明疏發楨梴奸亂宮人事則
鐫穆遽入對請召致金公究問言根意洶洶未已

楨樫置對自明　上又遽　命放釋金公將反受
構誣之罪惶懼待　命於金吾門外於是　明聖
大妃與　上同御便殿垂簾見大臣　親諭楨樫
奸亂事本末與　先朝所嘗深憂狀大臣不得已
始請其罪猶依阿不盡法而鐫與洪宇遠反歸過
慈聖外託勉戒陰實操切鐫請管束動靜宇遠假
家人卦爲內外正位之論其餘迭進不道之言者
前後相繼人心憤痛而無敢言者公於是日奏言
楨樫等王室至親屈法伸恩或有可諉其宮人不
可不明正其法因言向者　慈聖親臨引對固非

常道泛然言之以爲未安者似矣然　慈聖此事槩由於　聖上處分之誤其所關至重安得不爲此非常之舉也前後進言者只言　慈聖之過而無一人言及　殿下此舉之失臣竊惑焉未知言者只知　慈聖此舉之爲過而不知　殿下當初之失耶亦豈以言　慈聖之過則易而斥　殿下之失則難耶若如此等論議則其流之弊將至於義理晦塞倫紀不明豈不大可懼哉自　上不可不常常體念也　上唯唯又言楨㮘等所犯係是國家莫大之變古今所無之事　先朝眷愛之隆

豈欲其如此而古語曰寵而不驕者鮮恩愛太過
防限漸弛以至如此此乃固然之理也自古帝王
猜疑骨肉無罪而戕害者固不足言而若過於恩
愛終不得保全則畢竟爲害同歸於一轍可不戒
哉國家待宗族之道惟當篤其眷愛豐其錫賚使
之富貴而已至於內外防限不可不嚴截旣往無
及而將來之事願加意體念焉 上亦唯唯時尹
鑴建議用兵車廷議多言其不便及車成將相諸
臣共駁其不可用鑴又固爭之 上爲遣中官審
視許以施行公又奏言用車便否姑且無論大臣

諸宰既皆言其不可用議且定矣而終決於中官
之一言是大臣諸宰爲輕而中官爲重也況天下
事非一家事進言者何得必行己志而朝家亦何
可以其人之不平而强行不便之法也 上未答
而修撰李夏鎭强爲之分疏公曰 批辭明言令
中官看審而夏鎭云云經幄之臣咫尺言事豈容
若是苟也近來士大夫語涉中官則不敢容喙朝
廷事誠極寒心矣夏鎭又出而論辨公斥其强辨
自是請推考 上從之
明日又入對 上有嚴敎引咎乞免

閏月因玉堂請牌招上劄乞免

劄略曰伏聞頃日筵臣有以都堂弘文錄因臣病

伏而稽延陳於　榻前至有牌招同參之議玉堂

新錄雖重且急爲此而牌招相臣曾未之聞亦未

聞以玉堂官而請招相臣者也今日朝廷雖曰體

統大壞如使居相職者有能如古之大臣尚安有

此事也此亦臣不似尙冒自取輕蔑之致也

六月辭遞本職拜判中樞府事

自閏五月連上數十告至是始　許遞

七月應　旨進言命遠竄靈巖

時旱甚　命會公卿以下講消弭之策公病未赴
召上劄數千言以應　旨其略曰今之主時論者
動必曰明君臣父子之倫而以臣觀之所謂君臣
父子之倫未免有不明而晦者矣今日朝臣論宋
時烈之罪輒以執國命作威福爲罪案至曰　人
主不敢正其罪噫　殿下曷嘗見明君哲辟在上
而下有執國命擅威福之臣乎向者臣强之說發
於北譯之口　君臣上下憤惋痛迫將有辨誣之
舉此豈爲臣下而然哉誠以旣曰臣强則　主弱
在其中故也人臣之强孰如執國命擅威福者哉

然則今日當辨之誣不在於異國而在於朝廷之
上在異國則辨之在朝廷則置之其於義理果何
如也又曰以 殿下出天之孝凡所以慰悅 慈
聖之心者固無所不用其極而爲 殿下之臣子
者不能體 殿下之孝思前後進言於 殿下者
率多悖倫而亂常至有勸 殿下以照管 慈聖
之動靜者從古以來未聞以子而照管父母則斯
豈非逆理之言也設令 慈聖果有失德而於公
族之犯重辟者猶曰爲親者諱而必欲覆蓋之則
何獨於 慈聖而不思春秋諱尊之義耶易之家

人之家曰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其下文曰家
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註之者曰旣言男女之
正又推本於父母之嚴觀此則男女內外之位非
母子之謂者豈非灼然甚明而以此援以爲喩固
己悖矣至於不貳過之說尤非臣子之所敢出於
口也今夫閭巷之人匹敵之間猶不敢對其子而
斥其父母之過則指斥　慈聖之過於　殿下之
前而曰無使貳其過是何分義是何道理以　殿
下之明聖猶且假借太過曾不嚴辭痛斥如朴濾
狐鼠之輩接踵而起固不足怪也濾之情狀　聖

上亦旣洞燭特下拿鞫之 命而趙嗣基之公然投疏至以歸怨 慈殿爲恐動 君上之計可謂無忌憚之甚矣嗣基被譴之後右濾之徒汔可少戢而百計營救合辭請釋其爲濾地則至矣獨不爲 慈聖地乎如此而謂之明君臣父子之倫非臣之所敢知也又曰楨㮒等以 王室至親荷兩朝罔極之恩犯前古所無之罪人心之所共憤邦憲之所不貸而 殿下屈法伸恩只施竄配之典此固 盛德事也纔及半年遽 命全釋不幾於恩勝而滅法乎然而此舉初出於 特恩則不

害爲親親之仁而至於自下力請汲汲然唯恐放
還之不早豈非大可寒心者乎且聞其分疏之語
至以爲初非重大之罪比如人家子弟之近婢僕
於父兄之前是何言也　先王之所深憂而難處
者　慈聖曾己　親諭於臣鄰矣如不以　先王
之憂爲不當憂而　慈聖之教爲未必信則亦不
敢肆然而爲此言也明君臣父子之倫者亦如此
乎凡臣所陳無非關於大倫大紀者而淆亂斁敗
乃至於此必使之敦叙昭揭然後　君德可修朝
政可理人心可悅不然臣恐其日就泯泯棼棼而

莫之救也至若末務細瘼之罷施庶獄輕囚之疏
釋行之可也不行亦可也欲以此而感回天怒逗
續邦命不亦左乎疏入　上震怒下　嚴批公即
出門外待罪兩司合啓請罷職　特命中道付處
定配原州公旣就道而兩司又請遠竄一啓即
允定配靈巖公行至楊州之石室聞　命轉向南
路即七月十九日也二十八日到配所寓郡城西
門外旋移城內〇公在謫杜門不出日取論語及
朱子大全書誦讀玩繹樂以忘憂尤齋時在海上
書札往復殆無虛月講論商訂契許益深四方人

士無不浩然歸重
九月移寓郡西鳩林村
家眷來會
十二月子七龍生
四十九年丙辰（公四十八歲）
正月子七龍夭
瘞于村西青寧洞林氏墓山側
上九齋書
略曰某自早歲蓋不無向學之志而顧其才凡志
慵少學於家庭旣無以自發於擩染之餘又無明

師强輔提撕麗澤之助不能一日實用功力然其心則顧未嘗一日忘此事也不幸早出世路既無絲毫有裨於　國家而顧其事爲之間尤悔山積其不爲醉生夢死者幾希雖曰其心不忘其誰信之每一反顧只增懍惕今幸得蒙　恩譴屛居窮寂欲乘此閒靜收拾身心尋繹書冊以酬宿志以圖新功而厭煩趨約固是學者之大患今某精力已覺不逮欲汎濫博極以爲約禮之本則恐非所能亦恐終爲壽陵之步何以則可能得其徑而入其門耶執事必不以既往之迷而靳其指南之導

伏望因便一賜謦欬以爲終身服行之地豈勝幸
甚昔黃覇與夏侯勝並繫獄中受夏侯尚書尚有
朝聞夕死之言則小生雖面牆區區願學之誠不
下於人若得執事一言之誨何啻朝夕於函丈而
今日之狼狽顚頓在小生幸也非不幸也
四月復移郡內
七月特 命放釋兩司啓請還收 不從
十月始 允兩司之啓
十二月遊月出山
歷牛車孤山龍巖諸菴循道岬寺而歸有詩十數

篇
特　命放釋旋還收
因政院密啓也
五十年丁巳公四十九歲
六月特　命量移旋還收
因大臣以下爭執也
十月訪道岬寺
一宿而還有詩十數篇
五十一年戊午公五十歲
九月量移鐵原

四月特　命量移兩司爭執　不從至是臺啓始
停初四日發靈巖二十日至鐵原寓府治内
五十二年己未公五十一歲
八月構送老菴于白雲山
有上梁文
九月移寓豐田驛村
十月遊三釜淵
諸子皆從有詩數篇
同伯氏仲氏遊三釜淵
徧龍華寺而歸有唱酬詩數篇

十二月遊三釜淵

文公年譜 一